

俗话说：“十年树木，百年树人”。这句谚语虽用以强调教育的长期性，但同时也揭示了树木生长的漫长过程。树木生长不易，树活百年更不易。每一棵留存下来的百年古树，都有其独特的印记，或具有科学价值，或具有纪念意义，堪称“绿色化石”。但偏偏有人因为一己之私，妄图毒杀百年古树，最终违法行为败露，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据媒体报道，2025年7月底，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发现，位于八步区新宁街的一棵220年树龄挂牌古樟树出现异常，古树一侧枝叶已明显枯黄，生长状态岌岌可危。经过仔细检查，工作人员在树基周边开设的用于透水排气的孔洞中，发现大量散发刺激性气味的可疑物质。随后，园林部门将相关情况反映给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曾某。

曾某到案后供述，因这棵古樟树的枝叶遮挡了自家房屋采光，便产生了“除树”的念头。他先后通过线下农资店、线上电商平台，购买了名为“环嗪酮”的有毒物质（俗称“大树死”“烂根王”）。为避免被发现，曾某分多次将有毒物质悄悄灌注到古树根部的透水排气孔中，企图通过毒杀根系让古树自然死亡。目前，曾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认为古树影响采光，完全可以通过正当途径向当地主管部门申请，经过科学评估后确定合理的修剪方案。但曾某不管不顾，径直采取了投毒这一方式。要不是当地园林工作人员发现及时，说不定曾某还真就得逞了，一棵200余年的古树可能就这么消亡了。曾某将为自己的违法行为付出代价，但与此同时，也希望受损的古树能够得到更有效的修复和更全面的保护。

无独有偶，除曾某外，也不乏其他毁坏古树名木的案件发生，皆为一己私利。好在，《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于2025年3月15日正式实施，将树龄100年以上的树木和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景观价值或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纳入保护范围，禁止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这也是我国首次以行政法规的形式明确了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应遵守的法律规定。希望能够以法护佑，让古树名木更好焕发生机活力，留住更多“会呼吸的文物”。



本周投稿请
扫码加入QQ群



事故调查有了专业法律搭档

上海：创立“安全事故调查检察官”制度筑牢超大城市安全防线

□本报记者 樊悦池

“楼道里弥漫着呛人的焦糊味，墙壁已被熏黑，居民们满脸惊恐，消防队员在全力救援……”回忆起居民楼电瓶车失火事故现场，上海市杨浦区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部主任龚雯蓉神情凝重。依托该院与多部门共建的城市公共安全“24小时通报”机制，作为安全事故调查检察官的她受邀参与调查，近日正忙着和同事们起草《事故调查法律意见书》。

在上海，安全事故调查检察官的身影穿梭在危险的事故一线。“我们‘7×24小时’待命，无论深夜还是节假日。”龚雯蓉对记者说，“这是职责，更是对生命的敬畏。”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做好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工作，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监管制度，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上海时强调，全面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努力走出一条中国特色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的新路。循着这一指引，上海市检察院积极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八号检察建议”，创新建立“安全事故调查检察官”制度。这项制度如何运行？检察官怎样参与事故调查，破解难题？又是如何以高质效履职推动社会治理，为超大城市公共安全护航？记者近日走进上海，探寻答案——



扫码看视频

►今年9月，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安全事故调查检察官受邀参与一起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查看事故现场。



从聚焦事故调查到全流程参与

危险废物的处置必须严格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但一家大型仓库却将装有易燃气体的气雾罐处置工作交给了无资质的废品回收站负责人，该负责人带着几个老乡使用自制工具违规开展破罐作业，摩擦静电产生的电火花瞬间引发爆炸……

这起较大事故发生后，上海市三级检察院的安全事故调查检察官第一时间受邀前往事发厂房。“现场黑乎乎的残渣堆里，扭曲的金属碎片还带着余热，空气里飘着刺鼻的味道。”首次以安全事故调查检察官身份参与调查的上海市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部主办检察官赵丹回忆道。

她强压下心头的震惊，与调查组成员仔细排查，一些扎了小孔的气雾罐碎片旁绑着铁钉的木棍闯入视线，经调查组研判，这可能是处置危废物品的作案工具。“这是关键物证！”检察官们当即建议相关部门对该工具及时勘验并规范提取，防止关键证据灭失。

随后，检察官们和调查组重走犯罪嫌疑人行动路线，调监控、访店铺，顺着线索找到作案工具制作点和原材料店，一步步锁定直接责任人。“我们将事故的刑事追责范围等问题形成书面意见供事故调查组参考，获采纳。”赵丹对记者说。

“案发厂房经多次转租，长期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未及时排查。”受邀参与调查的青浦区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部主任顾青介绍道，针对案件暴露出的问题，他们

向企业和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持续跟进整改情况。

这起案件的办理，是上海安全事故调查检察官日常履职的缩影。2022年最高检下发“八号检察建议”后，上海市检察院迅速落实，与市应急管理局建立了检察机关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的工作机制。

“经过两年多的实践，这项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安全生产是系统工程，仅聚焦事故调查这一环节，在制度上还比较单薄。”上海市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部主任顾佳告诉记者。为进一步提升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专业化，该院于2024年出台了《上海市检察机关安全事故调查检察官履职工作办法（试行）》（下称《工作办法》），“如今全市各级检察院都有专人负责安全事故调查检察官。我们要求在发生各类比较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时，安全事故调查检察官应当参与事故调查。”顾佳介绍道。

“从参与事故调查到案件办理，再到制发检察建议、评估企业整改成效。现在我们的履职实现了全流程参与。”赵丹表示，“在这个过程中如果发现涉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线索，我们会启动内部协作，一揽子解决问题。”

在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王骥看来，检察机关参与安全事故调查作为一项制度对于完善公共安全治理具有重要意义，“要全程参与，与事故调查组共同发力，实现安全生产事故的社会治理。”

从“法律专家”到“安全卫士”

房屋混凝土碳化、钢筋锈蚀导致承载力减弱、长期使用过程中未及时修缮加固、装修破坏承重，致灾因素缠成乱麻，如何确定罪责？面对一起建筑物坍塌事故案，龚雯蓉一时犯了愁。

这不仅是她一人的难题。“安全生产事故成因复杂，检察官大多缺乏事故调查专业知识。”顾佳坦言。

为补齐这块短板，一套量身定制的“安全必修课”迅速铺开——上海市检察院联合复旦大学法庭科学研究院开展专题培训；邀请火灾事故、危化品爆炸、建筑坍塌等领域专家作专题授课或案件研判；发布安全生产检察履职典型案例提供“实战指南”。

“这些培训就像‘及时雨’，为履职注入专业动能。”龚雯蓉将所学的“事故因果链分析法”运用到办案中，通过拆解事故责任链条，清晰界定主次责任，准确认定罪责。

除了“练内功”，制度创新与技术赋能也在为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为进一步落实《工作办法》，青浦区检察院在上海市率先成立安全事故调查检察官办公室，明确一体融合履职机制，联合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制定协作文件。“与检察院联合拟定合作备忘录后，行刑衔接相关工作机制更健全了，现在开展调查工作，流程也更顺畅了！”青浦区应急管理局综合协

调科副科长吴梁向记者介绍道。

“打开系统，办案路径清清楚楚。”在上海市检察院，记者看到赵丹正在借助“个案全景地图”辅助办案，当系统切换到“开展参与事故调查工作”板块，屏幕上的鱼骨图立刻清晰拆解出调查阶段需要完成的证据固定、责任主体梳理等工作，还同步推送办案规范。“我们已在全市上线应用这一数字化平台，实现案件全流程在线办理、办案行为全过程记录留痕，工作开展更加规范。”赵丹对记者说。

不止于此，静安区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打造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数字化平台；嘉定区检察院依托“火诉”消防领域犯罪线索发现平台，与区消防救援支队建立相关联合调查机制……这些数字化平台已成为安全事故调查检察官的“智慧助手”。

·代表点评·



全国人大代表、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经理 李丰



提升了调查效率和打击犯罪的精准度

“安全事故调查检察官”制度的创立回应了时代需求，彰显法治进步。一是该项制度的创立，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和专业化优势，精准嵌入事故调查的关键环节。二是强化法律监督，保障程序正义。检察机关在事故初期介入调查，能有效监督调查程序，从源头保障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为后续可能的刑事诉讼打下坚实基础。三是促进依法行政，提升治理效能。检察机关凭借法律专业知识及时引导、协助事故调查组明确调查方向、锁定关键证据、厘清责任边界，大大提升了调查效率和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精准度。希望检察机关持续强化风险源头防控，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监督整改、消除隐患，为超大城市有效防范重大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扫码看视频

安全事故调查检察官履职机制

参与事故调查的前端

应同级应急管理部门邀请参与事故调查，第一时间引导收集和固定刑事证据、研商刑事追责的范围。

参与事故调查的中端

精准适用法律，制发参与事故调查的意见书，加强内部协同，依法移送参与调查中发现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线索。

参与事故调查的后端

针对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薄弱环节，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开展系统治理，预防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从“一企之改”到“行业之治”

治、完善检查制度等建议。

“收到建议后，我们制定了安全生产整治工作计划。”上海市工商联钢铁贸易商会仓储分会会长王志国告诉记者，协会联合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制定了条目化安全标准，实施“红黄绿”三色码评级制度——绿码代表优秀，黄码代表需整改，红码意味着面临重点督查，通过三色码制度对企业进行每月检查、每季度评分。“刚开始评级时，不少企业是红码、黄码，经过整治，现在所有企业都是绿码了！”

这场行业治理的成效还在延伸：评级制度已被确立为长期制度。更令人欣喜的是，有些企业借整改契机升级设备，引进先进制造技术，向智能制造转变。

“我们努力推动事故多发行业从被动应对事故处置到主动防控风险隐

患，实现从个案处理到系统治理的效能跃升。”宝山区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涛表示。

如今，宝山区检察院的治理视线正聚焦频发高坠事故案件的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领域。2024年12月，该院联合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会签相关文件，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属地化管理和网格化巡查，对新开工小型工程实行备案制度。曾经的高发领域，正逐步走上规范治理的轨道。

“检察官参与事故调查，不仅在责任认定、证据固定等方面提供专业支持，更能敏锐发现行业共性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金属加工行业、小型建设工程领域的治理，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宝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徐文忠表示。

从生产安全到对人民安全的全方位守护

的治理方案：推动建立联审平台，协同行政职能部门落实施工现场全过程监管；联合区加梯办制定“评估规则表”，对代建单位资质进行打分；制定施工安全风险防范指引。这套加梯项目施工安全协作共治机制，如今已成为全市加梯安全治理的范本。

这样的守护，遍布上海各个角落：静安区检察院推行建筑安全生产责任事先告知制度，从源头防范重大安全事故；闵行区检察院结合所办案件与区消防部门联合出台全国首个消防标准化指导文件《快递末端网点消防安全管理要求》，为新业态筑牢安全防线；青浦区检察院针对办理的因违规电焊作业引燃储油桶的

爆炸案，聚焦餐饮场所燃料使用安全，着手研究治理方案。

一组数据见证着这份守护的力度：2024年以来，上海安全事故调查检察官已参与事故调查195件，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37件；今年上半年参与事故调查66件，参与率上升到86.8%，司法力量深度融入城市安全治理的格局日益凸显。

“安全事故调查检察官从根源上消除隐患，老百姓的生活、工作更安心了。”上海市人大代表、杨浦区五角场街道党工委书记陆建华的评价，道出了市民的真切感受。

10月24日，最高检党组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应勇检察长提出认真研究如何更好推动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更加有力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经济健康稳定、人民安居乐业。“我们正在将监督范围从安全生产领域拓展至消防、交通、建设等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多个领域，努力打造一支能胜任超大城市安全治理的队伍。”顾佳介绍道。

如今，走过上海的大街小巷，龚雯蓉总会不自觉地带着“职业敏感”：路过小区，会留意消防通道是否畅通；看到工地，会关注脚手架是否规范；途经化工企业，会留心安全标识是否清晰醒目。像她这样的安全事故调查检察官们，正以融入日常的警觉与担当，为人民城市拧紧“安全阀”，用检察智慧和力量护航更高水平的平安上海。



▲2024年10月，宝山区检察院安全事故调查检察官受邀到某不锈钢厂参与事故现场调查。

▲2025年7月，杨浦区检察院安全事故调查检察官受邀到一起失火案件现场参与调查。